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独立、高效地投入到目标公司运营管理中；同时可充分利用公司和目标公司各自在行业发展中对复合材料方面的技术成果，以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和绿色环保为发展方向，进一步深化复合材料技术的研究，丰富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场景，以助力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同意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目标公司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三号 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3/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

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婷婷、王盼盼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207.92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9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98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0%-2.55%	9.62-18.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8月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购买了9,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55%

（4）理财金额：9,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8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18,370,432.12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49,324,307.98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56,760,105.4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32,642,816.44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0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10,000	68.3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64期	6,000	6000	39.02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16,000	105.34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44.99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59期	16,000	0	0	16,00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63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20,000	47.67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合计		257,000	212,000	1,215.59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时代”）拟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中科达时代须向目标公司股东帝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帝人”）支付人民币1.00元及可能产生的调整价款，向Teiji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帝人”）支付1.00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及履行风险：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能否达成，以及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其他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形成一定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4日，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与中国帝人签订了《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50.6%股权转让给了中国帝人。近两年来，公司坚持夯实、稳定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配套能力及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布局非轨交产品，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汽车产业是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的发展和消费市场的扩大，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长期重点支持该产业发展，例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并销售汽车用结构复合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其他加强纤维等复合材料的原材料及产品。目标公司在先进复合材料的配方以及部件的设计和制造方面，位于世界领先地位。而且多年的经营也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在手订单涉及的客户就有宝马、上汽通用、广汽埃安、长城汽车、延锋彼欧等。

公司在复合材料轻量化的研究及应用上已有多年经验，并且已将片状模塑料、团状模塑料、碳纤、玄武岩纤维增强材料实际应用到多种产品中，在相关产品轻量化、绿色环保等方面，与目标公司有着一致的努力方向。而且，2020年12月之前，公司与美国CSP已合资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6年，积累了一定的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运营经验。

为促进公司复合材料技术和目标公司汽车复合模塑材料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时代拟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科达时代与中国帝人和美国帝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

2023年8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科达时代与中国帝人和美国帝人签署了《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称为“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国帝人

1.公司名称：帝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2986314A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0年4月23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40层4015室
6.法定代表人：YAMAMOTO MANABU
7.注册资本：4350万美元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的业务。
9.股权结构：帝人株式会社100%持股

（二）美国帝人

1.公司名称：Teiji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2.企业性质：株式会社（股份公司）
3.成立时间：1998年7月2日
4.注册地址：美国密歇根州奥本山市雷克斯大道225号
5.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6.主营业务：汽车复合材料零件的设计、成形、加工
7.股权结构：Teiji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NA Holding Corp 100%持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7日，地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329539458Q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4.注册资本：9297.9982万美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月27日至2045年1月26日
8.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ALLEN TWINING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并销售结构复合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碳纤维，其他加强纤维等复合材料的原材料及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自用产品和自营产品的进出品业务。
10.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国帝人	4918.6123万元	52.90%
2	美国帝人	4379.3859万元	47.10%

11.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1-4月
总资产	629,918,401.55	494,648,632.25
净资产	152,301,226.86	9,466,118.44
营业收入	179,338,782.79	75,572,634.14
净利润	-99,802,454.34	-142,835,108.42

注：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分析，目标公司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投资规模较大，与现有订单情况不匹配，由此导致亏损金额较大。2023年1-4月亏损较大，系目标公司在本期对存货、长期资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12.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2家，分别为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帝人”）、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帝人”）。

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15.目标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股东为威奥股份和美国CONTINENTAL STRUCTURAL PLASTICS,INC.（以下简称“美国CSP”，美国CSP于2017年被Teiji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NA Holding Corp全资收购，并变更名称为美国帝人），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0.6%和49.4%股权。2020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0.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帝人。

16.目标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出具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10164号），评估报告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帝人汽车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1,008.11万元，评估价值为32,920.62万元，减值额为8,087.49万元，减值率为19.72%；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8,204.95万元，评估价值为28,204.95万元，无增减值；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2,803.16万元，评估价值为4,715.67万元，减值额为8,087.49万元，减值率为63.17%。

（2）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用市场法评估的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5.34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12,803.16万元相比评估减值10,907.82万元，减值率为85.20%。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减值，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2,820.33万元，高出幅度59.81%。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较大，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存在更多的主观不确定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15.67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目标公司股东自2017年以来，一直在拓展汽车复合模塑材料业务，并在全球进一步发展该业务，但因受大环境及其自身生产体系等因素的影响，运营期间汽车复合模塑材料业务的利润水平低于其他板块业务的利润水平。在此背景下，目标公司股东对业务进行选择和集中资源配置。在此背景下，目标公司股东决定退出中国汽车复合模塑材料市场，并将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和1.00美元及可能产生的调整价款1

1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前，中国帝人向目标公司增资其认为合适的金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于偿还对目标公司股东未偿还的借款和作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运营资金。如果增加的资本金在交割时还有剩余，则科达时代需向中国帝人支付相当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中剩余运营资金数额。

。本次交易定价是参考了目标公司当前的净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经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青岛科达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协议内简称“科达时代”或“买方”）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内简称“买方母公司”）

帝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内简称“中国帝人”）

Teiji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协议内简称“美国帝人”）

中国帝人和美国帝人收购协议内共同被称为“卖方”，目标公司、沈阳帝人和常州帝人收购协议内合称为“TAT CN”。

（二）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象征性对价，目标股权的总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和1.00美元，该价格可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调整（调整安排详见下述（五）其他约定之“1.对TAT CN增加资本”部分相关内容）。买方应分别向美国帝人支付1.00美元，向中国帝人支付人民币1.00元加上调整价款。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

在交割日，买方应将中国帝人价款和美国帝人价款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买方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应当向中国帝人支付任何调整价款的，则买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帝人支付该调整价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知晓并确认，TAT CN过渡期的运营成本仅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就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义务仅限于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四）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在签署日后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尽快满足收购协议约定的必要授权、主要客户业务安排、财务安排等方面的交割条件，一般情况下不迟于签署日后的一百八十天。

卖方应促使TAT CN在过渡期按正常程序开展业务，以维持其持续经营的状态，且TAT CN不应承担额外的债务，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其业务持续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债务外。为免疑虑，该等债务应由该TAT CN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承担并清偿。

（五）其他约定

1.对TAT CN增加资本

截至签署日，TAT CN尚未清偿卖方向其提供的贷款。为TAT CN偿还该等贷款并根据TAT CN的运营资金需求，各方同意中国帝人向目标公司增资，作为目标公司在签署日后的新增的注册资本（“增加的资本金”）。目标公司收到增加的资本金后，增加的资本金可用于偿还TAT CN对卖方未偿还的贷款和作为TAT CN的运营资金。如果增加的资本金在交割时还有剩余，则买方除支付中国帝人价款外，还应向中国帝人支付相当于TAT CN银行账户中剩余运营资金数额的调整价款。

2.买方母公司的财务支持

买方母公司应促使买方遵守并履行买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方面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调整价款、交割延长期间的运营资金、补偿或赔偿等的支付义务（“买方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母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于过渡期内向买方提供足够的和持续的投资和财务支持，以确保买方适当和及时地履行买方的义务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如果买方延迟支付到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或本协议下的其他款项，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10,000元。

如果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卖方因买方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则买方应向卖方补偿该等损失的不足部分。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违约方应保护非违约方、其关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其他外部顾问，使上述人员免受因违约方此类违约行为所引起的、相关的或附带的任何所有损害、责任、索赔、损失、罚款、成本、开支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所有辩护费用）（统称为“损失”），并对上述损失进行赔偿。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买方、买方母公司、TAT CN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其他外部顾问的任何相应的、惩罚性的、特殊的、间接的或其他附带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收入、收益、数据或数据使用、利益或市场的损失，无论是合同还是侵权行为卖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无论本协议有其他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对于因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该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实施的任何侵权或违反法定义务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的责任应限于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股权转让款的10%。但是，前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买方、买方母公司或卖方的 (i) 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或 (ii)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而造成的损失。此外，前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买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买方或买方母公司交割后继续使用帝人名称和帝人标识、买方母公司未按约定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经买方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独立、高效地投入到目标公司运营管理中；同时可充分利用公司和目标公司各自在行业发展中对复合材料方面的技术成果，以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和绿色环保为发展方向，进一步深化复合材料技术的研究，丰富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场景，以助力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4月审计报告

（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同日，公司与武汉慧辰、业绩补偿方张殿柱、程卓正式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武汉慧辰的收购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39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为东台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兴道”）（曾用名：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补充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武汉慧辰的业绩考核期间为2022年、2023年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张殿柱、程卓单独且连带地承诺：

1、二年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55万元、4,888万元（其中实际来源于最终客户的收入不低于整体收入的80%）；

2、二年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56万元、1,429万元；

3、每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经审计的武汉慧辰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账面应收账款（如有通过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转入公司的合同或项目，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收回相应客户款项为准），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业绩考核期间武汉慧辰完成的实际税后净利润，第一年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最后一年以审计净利润减去2023年及以前确认收入但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净额为准。

若武汉慧辰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未能实现考核净利润的80%，则张殿柱、程卓应当单独且连带地按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武汉慧辰2022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武汉慧辰实现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原约定承诺	约定承诺的80%	实现金额	是否完成承诺
收入	4,655.00	3,724.00	3,534.14	否
净利润	1,356.00	1,084.80	401.38	否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武汉慧辰未达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度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如下：

武汉慧辰客户主要集中在烟草和政府两大领域，项目一般经历：立项环节-预算环节-招投标-项目执行-验收等环节，才能满足收入确认要求，因此武汉慧辰收入具有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和确认收入的特点。2022年下半年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武汉慧辰未能按照预想实现承诺业绩，主要因素分以下几个方面：

1、运营成本增加。部分重要项目所在地及供应商配合及交付遇到较大障碍，增大了武汉慧辰的运营成本，使得武汉慧辰总体毛利率较预计有所下滑。

2、订单交付延迟导致收入不及预期。部分项目的开展受各地区政策的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或停摆，使得预计2022年下半年实现全年收入的75%以上的目标未能实现，仅实现了全年的54.33%。

3、部分客户的运营管理安排遭遇障碍。政府和国央企大量工作人员投入临时性工作，正常的业务流程因缺之必要人员而阶段性的停滞，使得项目正常执行过程中的程序如立项、招标、对接、交付、验收、付款等各环节不同程度停滞。最后导致不能如期完成验收闭环及确认收入。

4、客户于每年年终进行最终验收产品或服务并支付款项，但因客户回款受到项目执行进度延缓、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进度放缓等多个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款，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拨备的增加，影响了2022年净利润。

四、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的变更情况

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武汉慧辰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基于谨慎可实现性原则，业绩承诺方张殿柱、程卓与公司沟通协商，拟申请变更业绩承诺期限等具体内容。将原承诺期“2022、2023年度”变更为“2023、2024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表所示：

指标	原承诺（万元）		新承诺（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4,655.00	4,888.00	5,200.00	6,455.60
净利润	1,356.00	1,429.00	1,423.80	1,589.57

2023年8月4日，公司与业绩补偿方张殿柱、程卓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业绩考核相关条款作出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二）业绩考核：各方同意并确认，武汉慧辰的业绩考核期间为2023年、2024年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间”）。张殿柱、程卓单独且连带地承诺：

1、二年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00万元、6,455.60万元（其中实际来源于最终客户的收入不低于整体收入的80%）；

2、二年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23.80万元、1,589.57万元；

3、每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经审计的武汉慧辰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账面应收账款（如有通过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转入公司的合同或项目，以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收回相应客户款项为准），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收回。业绩考核期间武汉慧辰完成的实际税后净利润，第一年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审计净利润）为准，最后一年以审计净利润减去2024年及以前确认收入但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净额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二明确修改的条款外，《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该事项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交易补偿人张殿柱、程卓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承诺，承诺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及预计整体情况，安排一定额度的资产（通过大额存单锁定的方式），用于保障可能存在的回补风险。基于本次业绩承诺方案变更事项，张殿柱、程卓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相应调整为：“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及预计整体情况，安排一定额度的资产（通过大额存单锁定的方式），用于保障可能存在的回补风险。如标的公司2023年度未能完成当年考核净利润的80%，张殿柱需要安排的资产金额如下：（2023年考核税后净利润-2023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023年考核税后净利润 * 交易对价。”

五、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

随着2023年中国经济开启全面复苏之路，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预测武汉慧辰2023年、2024年业绩将有明显提升。具体而言：

1、中国烟草集团2022年纳税额创新高。2022年底以来，随着宏观政策的优化调整，烟草公司对了解市场和用户需求的服务的采购意愿强烈，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相关的业务需求旺盛。武汉慧辰在市场和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和资源，能够快速响应烟草客户的要求，武汉慧辰业务来源和客户预算充分。

2、客户内部运行秩序基本恢复。2023年2月以来，一切恢复正常。客户内部人员安排基本到位，各项工作流程全面恢复。武汉慧辰业务开展效率和质量较2022年下半年有明显改善。

3、武汉慧辰供应商项目执行的不利因素基本消除。由于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持续向好，叠加上游供应商开展工作全面恢复后对公司项目的反应速度较快，工作衔接和交付执行恢复至以往较好水平，成本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

4、武汉慧辰产品和服务具有行业壁垒。烟草行业属于专卖专营的特殊行业，其市场营销和品牌运营自成体系，为其提供数据咨询、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产品和服务有准入壁垒，获得客户的认可和采购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技术积累，非一朝一夕可得。武汉慧辰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个高效协同的业务团队，陆续开发出“慧调研”、“慧品吸”、“慧分析”、“烟问”等一系列符合客户需求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降本增效、创造价值。

上述客观不利因素的消除，武汉慧辰业绩将不断修复和释放。从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业绩对赌方张殿柱、程卓与公司沟通愿意提高原业绩承诺的金额同时申请延长其业绩完成期间，从而更好的落实深耕华中烟草政务的战略布局，最大程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调整武汉慧业绩承诺方案的合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公司收购武汉慧辰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设置的业绩承诺约定未明确为不可变更的承诺。因此，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承诺。本次业绩未能完成系武汉慧辰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属于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七、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一方面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是以确保二年业绩承诺期内总承诺金额不小于《股权收购协议》中的承诺总金额为前提作出的；另一方面，通过武汉慧辰的业务贡献，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抢占烟草行业的市场份额，助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深耕华中和烟草政务的战略布局；长期来看，此次调整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有利于提高武汉慧辰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促进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八、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承诺。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是考虑到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等客观不利因素作出的，有利于充分调动武汉慧辰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减少短期不可抗力因素对武汉慧辰长期发展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承诺。公司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对武汉慧辰2022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承诺。若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武汉慧辰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交易各方拟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能否顺利履行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出现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承诺。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ST慧辰	2023/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